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总股本864,248,08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4,794,934股后的基数为849,453,154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332,985,636.37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的规定，

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 2026 年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2 元（含税）。公司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18.838 元/股调整为 18.446 元/股。

本议案关联董事高辉、彭伟、李琰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